

---

## 股 本

---

### 1. 本集團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本為：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60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
總計：1,60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

#### 1.1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根據下文1.5段所述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可能根據下文1.6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 1.2 地位

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一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1.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潛在對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初步授予的購股權份數最多不得超逾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東大會所更新的10%限制及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持續規定的整體30%限制所限）。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6段「購股權計劃」內。

####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購股權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概述），本集團已授予羅家健先生按發售價認購525,000股股份的權利，該權利可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

### 1.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1.6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香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內。

---

## 股 本

---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